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陳惠怡

電話：04-22177681

傳真：04-22292017

信箱：ch0230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23010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9月1日工程技字第1120020772號函(2327793\_112D008755\_112D200691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疑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之修復（維護）工程，原則上適用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2點第3款或第6款規定，免辦生態檢核，惟該工程影響範圍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時，仍請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函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9月1日工程技字第11200207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、本部文化資產局秘書室、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、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監管科、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聚落文化景觀科、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古蹟歷史建築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10/17 文  
交 10:47:02 章

文化資產科 112/10/17



1120033386